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4月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分别是：鲁永明先生、刘晓宇先生、张凌晨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期初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08年12月26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万向资源”）发行736,344,195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恒业有限公司（简称“顺发恒业”）100%股权扣除补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售负债金额（评估价值252,763,968.07元）小于资产价值（评估价值297,274,426.81元）的差额（44,510,458.74元）部分后的剩余权益。

2009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万向资源签订了资产交接确认书，以2009年2月28日为交付日，完成了拟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

移交手续。截止2009年3月13日，拟购买资产顺发恒业100%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顺发恒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09年2月28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顺发恒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向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公司在本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对顺发恒业的控股合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公司在编制 2009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也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监事鲁永明先生、刘晓宇先生、张凌晨女士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4 月 10 日